

证券代码：838858

证券简称：伊斯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使用完毕，且相关专户已注销。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938,000.0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6,020,117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87,773,305.8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6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08]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6,020,117股，其中限售股6,020,117股，无限售股0股。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专项账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19100086810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84100000442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设立了账号为200202141910008681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6,020,117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87,773,305.86元，均已按期存入上述账户。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划转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针对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划转5,000.00万元至该新增专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设立了账号为4405016468410000044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账户于2024年5月11日销户，余额128.32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作为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珠海农商银行南湾支行80020000005781433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西部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公司与西部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12月30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的账号为2002021419100086810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78.72元全部用于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用，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西部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 备查文件

-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2、《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对账单》；
- 3、《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